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承接工程设计企业资质审批事项（试点）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我省承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设计企业资质审批事项（试点）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工程设计企业（试点下放事项）

子项名称：建筑、市政、煤炭、化工石化医药、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电力、冶金、军工、机械、商物粮、核工业、轻纺、建材、农林行业及专业设计甲级资质认定；建筑工程事务所资质认定；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认定。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三、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

令第 293 号,2015 年 6 月 12 日予以修改) 第七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 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 年 6 月 26 日建设部令第 160 号, 2015 年 5 月 4 日、2016 年 9 月 13 日、2018 年 12 月 22 日予以修改) 第八条: 申请工程勘察甲级资质、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以及涉及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方面的工程设计乙级资质的, 可以向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 应当在 5 日内将全部申请材料报审批部门。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 应当依法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并出具凭证;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在 5 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审查。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公告审批结果。其中, 涉及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方面的工程设计资质, 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送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核,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在 15 日内审核完毕, 并将审核意见送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所需时间

不计算在上述时限内，但应当明确告知申请人。

四、受理和决定机构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五、审批数量

无限制。

六、受理条件

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七、申报材料

1.资质升级

- (1) 《工程设计资质申请表》扫描件及电子文档；
- (2) 企业法人、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 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的合法财务报告扫描件；
- (4) 企业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的身份证明、任职文件、毕业证书、职称证书等扫描件，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扫描件及电子文档；
- (5) 工程设计资质申请表中所列注册执业人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6)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要求的非注册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书、毕业证书等扫描件，主导专业的非注册人员还需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扫描件及电子文档；
- (7)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要求的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注册、

非注册)与企业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主要页(包括合同双方名称、聘用起止时间、签字盖章、生效日期)、与原聘用单位解除聘用劳动合同的证明扫描件;

(8) 满足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要求的企业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工程设计合同主要页的扫描件;建设单位(业主)出具的工程竣工、移交、试运行证明文件,或工程竣工验收文件的扫描件。

2. 资质变更

(1) 签字盖章的《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证书变更申请表》扫描件;

(2) 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3) 原资质证书副本基本信息页和资质页扫描件(扫描在一个 pdf 文件中)、有内容的副本变更栏页扫描件;

(4) 工商部门出具的变更核准通知书扫描件(仅名称变更时上传);

(5) 合伙人协议文本扫描件(仅建筑设计事务所甲级资质、结构设计事务所甲级资质、机电设计事务所甲级资质提供)(仅名称变更时上传);

(6)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关于变更事项的决议或文件的扫描件(仅名称变更时上传);

3. 资质遗失补办

企业遗失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资质证书的,应当持以下材料,经其工商注册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到省政务服务中心

住房城乡建设厅窗口办理。

(1) 企业对证书遗失的情况说明扫描件

(2) 《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证书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扫描件及电子文档。

4. 资质注销

(1) 《工程设计企业资质注销申请表》扫描件；

(2) 提交证明①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依法申请延续的或②企业依法终止的或③资质证书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吊销的材料；

(3)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4) 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证书；

(5) 声明（不存在与资质注销相关联的法律纠纷、内容真实）。

5. 资质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含国有企业改制、跨省变更）

(1) 所有具有部批资质企业的《企业资质申请表》扫描件

(2) 可反映企业净资产的合法财务报表（新企业，如原企业变更后仍具有资质也需提供）扫描件；

(3) 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销证明或跨省迁出证明扫描件（吸收合并、跨省变更事项提供）；

(4) 企业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母公司）或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扫描件；（国有企业改制事项提供）；

(5)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扫描件；（跨省变更、企业外资退出事项不需提供）；

(6) 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和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扫描件；

(7) 原企业法律承继或分割情况的说明材料（所有企业共同签署）扫描件（需包含债权债务、在建工程项目等内容）。（跨省变更、企业外资退出事项不需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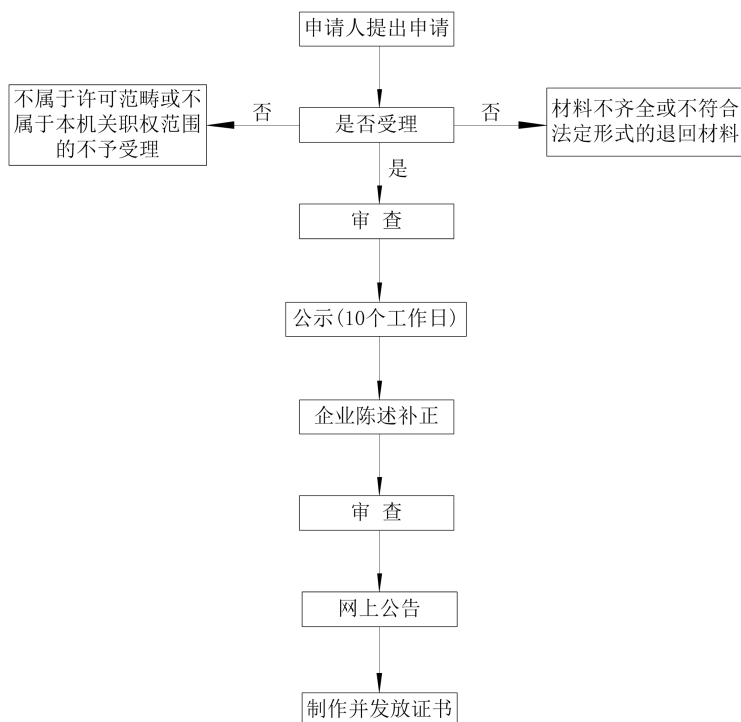
6.换证

(1)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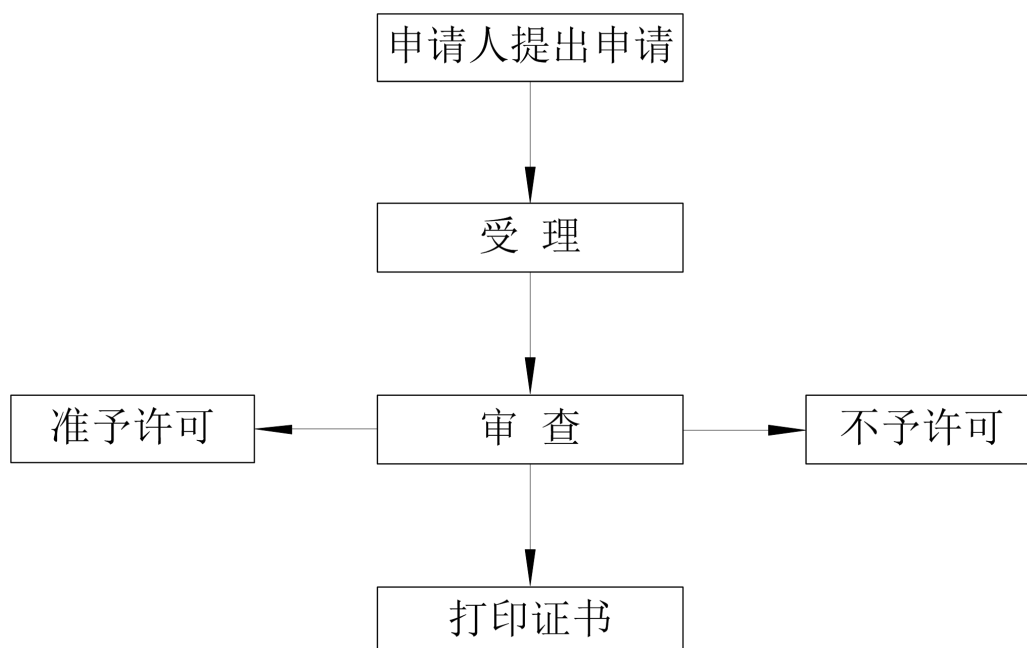
八、办理流程

企业通过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网上办事栏目进行资质申报（网址：<http://jsszfhcxjst.jiangsu.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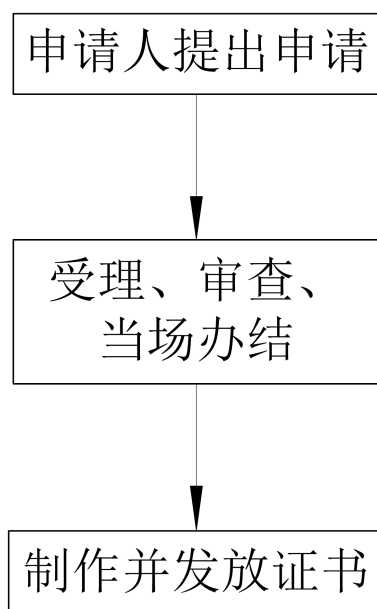
1.资质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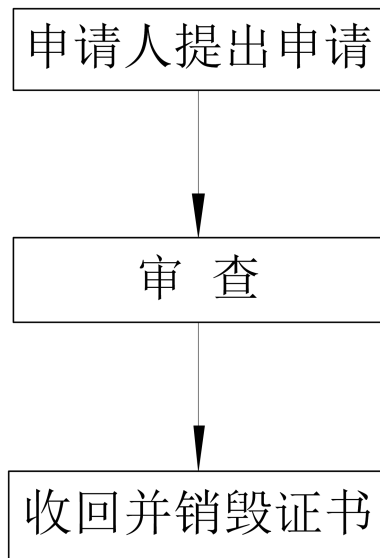
2. 资质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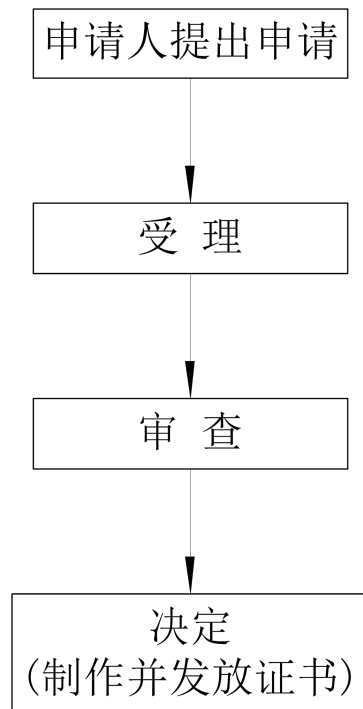
3. 资质遗失补办



4. 资质注销



5. 资质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含国有企业改制、跨省变更）



九、审批时限

企业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省厅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省厅将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公示审查意见，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十、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一) 收费环节：无
- (二) 收费项目：无
- (三) 收费依据：无
- (四) 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一、审批结果

生成各类资质证书。

十二、结果送达

作出行政决定后，通过网上公告方式告知服务对象，证书领取可通过现场领取、邮寄的方式。

十三、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 依据《行政许可法》等，申请人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权利；

(二) 依据《行政许可法》等，申请人有提供真实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的义务。

十四、咨询途径

电话：025-83666736。

十五、监督和投诉渠道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草场门大街 88 号）。

十六、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办公地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145 号

（二）办公时间：法定工作时间

十七、公开查询

受理后，企业可通过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信息公开，查询审查进展和审批结果。